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10 日，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大江镇河木拱桥南路 20 号建设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82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6.4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双色印刷机	台	1	1	电能
2	单色印刷机	台	1	1	电能
3	四轮刀机	台	1	1	电能
4	自动轮转机	台	1	1	电能
5	手动轮转机	台	1	1	电能
6	订装机	台	5	5	电能
7	分纸机	台	2	2	电能
8	薄刀分纸机	台	1	1	电能
9	啤启机	台	1	1	电能
10	半自动贴合机	台	1	1	电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4〕82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项目工程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440781MACXMH654N001P）。2024 年 12 月起，工程正式投产，调试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并开展工程验收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对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治理设施的处理风量为 3400m³/h；

（二）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三）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面，占地面积约 10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工程设置 1 个危废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房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漫坡，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四）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内配备充足的防渗、防漏应急物资，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工程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 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24 日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检测报告》（QD20241113C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100%，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总 VOCs 处理前平均速率 0.0026kg/h，处理后平均速率 0.00064kg/h，折算处理效率 76.10%；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速率 0.0027kg/h，处理后平均速率 0.00057kg/h，折算处理效率 78.6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检测报告》（QD20241113C2）结果表明：

排放口 DA001 外排废气中总 VOCs 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 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总 VOCs 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超标现象。

厂区内任意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3. 噪声

《检测报告》（QD20241113C2）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三）总量控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umber '3' and various illegible characters.

1.废水：无；

2.废气：根据核算工程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75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4〕82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75万个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附：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台山市正桦包装			
2	建设单位	台山市正桦包装			
3	建设单位	台山市正桦包装			
4	建设单位	台山市正桦包装			
5	监测单位	广东卓达检测			
6					
7					
8					
9					
10					



